

附件一

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		
評鑑項目	考評分項	具 體 考 核 指 標 內 容
思想	忠誠 向心	1. 是否恪遵憲法、忠愛國家、嚴守分際。 2. 是否判明整體利害，以團體榮譽為重。 3. 是否服從長官領導、負責積極，勇於任事。 4. 是否忠於職守，善盡本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 5. 是否忠於團隊、犧牲奉獻、爭取榮譽、以整體為重。 6. 是否為官兵服務、凝聚部隊向心、促進單位位團結和諧。 7. 是否對上級交付任務執行不力、敷衍塞責者。 8. 是否惡意攻訐政府、不認同國家。 9. 是否刻意隱瞞定期資料校正所詢事項。 10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武德 實踐	1. 是否對建軍備戰，能突破創新，積極研發，成效卓著。 2. 是否發揮愛民精神、搶救災害為民疏困解難。 3. 是否積極負責，貫徹上級交付任務，圓滿完成任務。 4. 是否實施教育訓練和生活管教，公正無私。 5. 是否自持律己，依法行政、為官兵表率者。 6. 是否對上級交付任務、貫徹執行、圓滿完成。 7. 是否專注戰訓本務、嚴格實施教育訓練和生活管教、排除窒礙因素、鞏固部隊戰力。 8. 是否各項戰備演訓執行計劃周延，提昇國軍整體戰力。 9. 是否違背國軍使命、行為有辱軍譽。 10. 其他具體指標。
品德	公正 誠實	1. 是否各類考試、鑑測、檢查、評比，涉及舞弊、虛偽造假，違反誠實軍風經查屬實。 2. 是否辦理公務偏私不當，明顯圖利他人經查屬實。 3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廉潔 修養	1. 是否經費支用不當，假結報，貪污、竊盜，經查屬實。 2. 是否向官兵或地下錢莊借貸，經查屬實。 3. 是否怠忽職守；無心本務、兼差兼職。 4. 是否言行失當，有辱軍人風範。 5. 是否義行善舉，接受表揚或獎勵，無其他懲處者。 6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品行 榮譽	1. 是否不正常男女關係、違反兩性營規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援交、涉足有女(男)侍場所，經查屬實。 2. 是否涉及藥品管制案件、逾假歸營、曠職。 3. 是否營區糾眾酗酒、酒後駕車、賭博，經查屬實。 4. 是否匿名指控、蓄意說謊、欺瞞長官。 5. 是否生活嚴謹、守法重紀，接受表揚或獎勵。 6. 是否兼職兼差，經查屬實遭懲處者。 7. 是否涉及不當管教，經查屬實遭懲處者。 8. 是否參與飆車，不良幫派活動者。 9. 其他具體指標。
才能	領導 溝通	1. 對人際關係是否具統御、協調及表達之能力。 2. 是否具備人際溝通之能力與技巧。 3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協調 合作	1. 是否具備協調之能力與技巧。 2. 是否具備合作之能力與技巧。 3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判斷 應變	1. 是否具狀況分析研判之能力。 2. 是否具備危機處理之能力與緊急狀況之處置。 3. 其他具體指標。
學識	專業 技能	1. 是否熟悉負責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。 2. 對裝備維護、保養是否具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。 3. 是否善用各類電腦套裝軟體執行各項作業分析。 4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本職 進修	1. 參加公餘進修，充實本職相關學能，是否獲致相關學位與證照，且能學以致用者。 2. 對本職學能是否力求創新精進，砥礪進取。 3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研發 創新	1. 對業管業務、裝備等，是否能提出簡化工作流程與創新的方法或工具。 2. 執行任務是否對人力、物力、財力及時間之節約，有顯著成效，且不影響整體任務遂行。 3. 對業管業務是否適時提出參謀研究、學術論文著作等，並投稿發表。 4. 其他具體指標。
績效	負責 主動	1. 執行任務是否勇於任事、主動負責、不推諉、不邀功。 2. 對專業領域是否主動策進惕勵，具備工作任務之本職學能，或提出相關著作、報告及參謀研究。 3. 執行任務是否獲上級單位評比且具具體成效者。 4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團隊 士氣	1. 是否對團隊士氣之鼓舞具有重大貢獻者。 2. 是否個人之績效與團隊之績效相結合。 3. 是否遂行任務，工作態度與工作品質，頗受好評。 4. 其他具體指標。
	指揮 掌握	1. 擔任主官(管)指揮部隊(部屬)，是否圓滿完成任務。 2. 指揮部屬是否進退有據，狀況掌握精準無誤。 3. 擔任幕僚職，對業務掌務掌握是否精準無誤。 4. 精準無誤掌握資源，是否分配得宜。 5. 其他具體指標。
備註	1. 本考核評鑑指標各級考核官應人手一份，以為考核所屬之參考，並依所列之具體考核指標，予比評定等第。 2. 各考績官應落實平時考核，對各項優劣事蹟，均應由初考官依人、事、時、地等事實，詳載於考核評鑑表內。 3. 「其他具體指標」係指各單位依其任務、職務特性，於遂行任務時所應具備之條件。	